附表 6

**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**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税（费）种 | 计税（费） 依据 | 税（费）率（%） | 本期应纳税 （费）额 | 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 |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“六税两费 ”减征政策 | 本期已缴税 （费）额 | 本期应补（退） 税（费）额 |
| 消费税税额 | 减免性质代码 | 减免税（费）额 | □是 □否 |
| 减征比例（%） | 减征额 |
| 1 | 2 | 3=1×2 | 4 | 5 | 6 | 7=（3-5） ×6 | 8 | 9=3-5-7-8 |
| 城市维护建设税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费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方教育附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 |  |

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由消费税纳税人填报。

二、本表第 1 栏“消费税税额 ”：填写主表“本期应补(退)税额 ”栏数值。

三、本表第 2 栏“税（费）率 ”：填写相应税（费）的税（费）率。

四、本表第 3 栏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 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消费税税额×税（费）率

五、本表第 4 栏“减免性质代码 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 ”减征政策优 惠不在此栏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
六、本表第 5 栏“减免税（费）额 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
七、本表“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‘六税两费 ’减征政策 ”栏：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 ”减征政策的，勾选“是 ”；否 则，勾选“否 ”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， 自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 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；纳税人的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，经税务机关通知，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， 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。

八、本表第 6 栏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按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(财税〔2019〕13 号)确 定的减征比例填写。

九、本表第 7 栏“减征额 ”：计算公式为：减征额=(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减免税（费）额)×减征比例

十、本表第8 栏“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 ”：填写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。

十一、本表第 9 栏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 ”：计算公式为：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减免税（费）额-减征额-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

十二、本表为 A4 横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